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6,4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60%。

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產品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ii)主要因撇銷無追索權負債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1,2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減少至約800,000港元；(i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減少至約1,900,000港元；(v)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900,000港元；及(vi)所得稅開支減少至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落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